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 § 1 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9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9,378,393.1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把握健康产业主题相关行业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个股优选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50%*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向雷	张燕
	联系电话	021-20328000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gmkf@bocichina.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195566, 400-620-8888	95555
传真		021-50372474	0755-83195201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ci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9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788,913.38	2,407,707.86	-
本期利润	8,366,479.36	678,072.85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7	0.0013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1%	0.08%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89	0.0008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3,153,974.14	459,483,576.04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89	1.0008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9 月 7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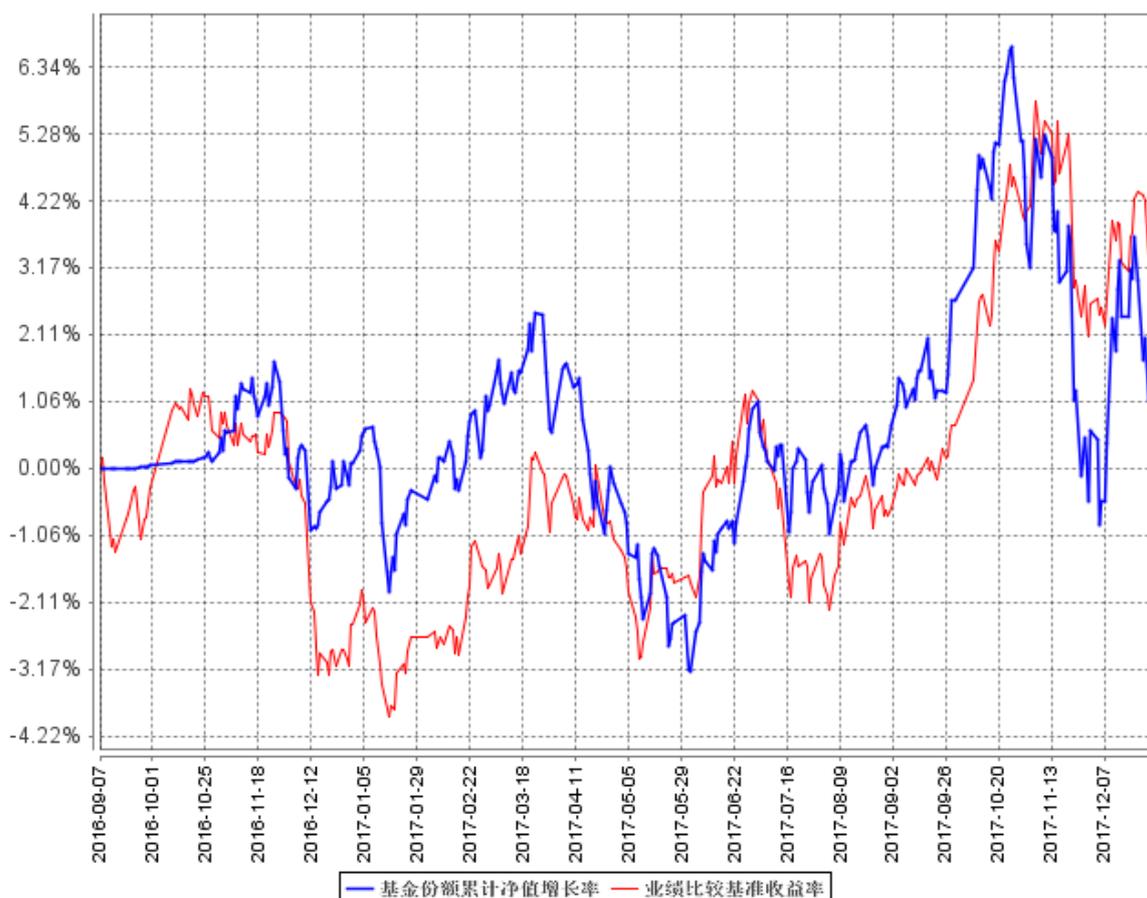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6%	0.79%	3.32%	0.53%	-4.08%	0.26%

过去六个月	0.95%	0.60%	2.78%	0.43%	-1.83%	0.17%
过去一年	1.81%	0.51%	6.67%	0.39%	-4.86%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9%	0.46%	4.03%	0.39%	-2.14%	0.07%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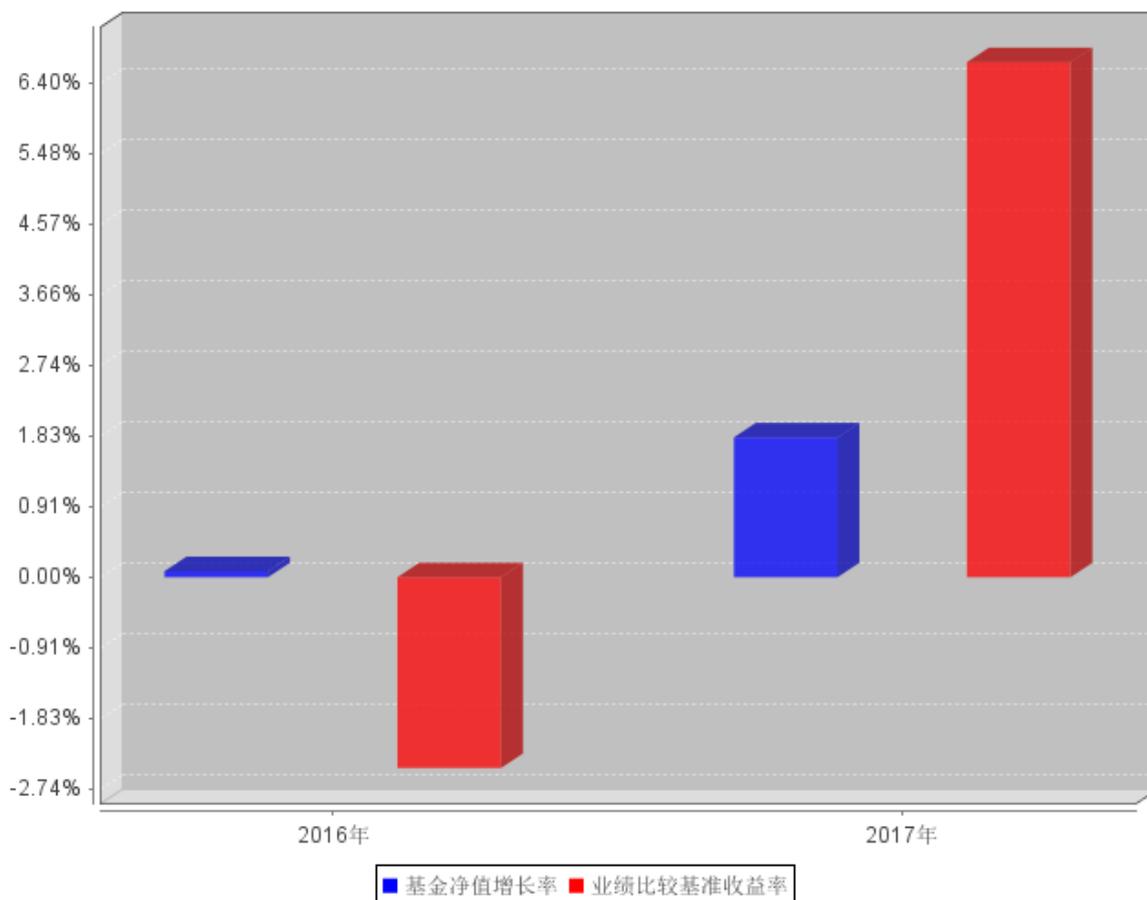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一年。

2. 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后，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合同界定的健康产业主题相关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成立,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中银国际证券由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管理人共管理十只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中银证券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成立，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成立。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罗众球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9月7日	-	7	罗众球，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已取得证券、基金从业资格。2009年至2010年任职于复星医药药品研发部；2010年至2012年任职于恒泰证券，担任医药行业研究员；2012年至2013年8月任职于宏源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担任医药行业研究员。2013年8月加盟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国红稳定价值、中国红稳健增长、中国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证券瑞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发布公告，张燕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增聘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与交易部交易室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所规范的范围涵盖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平交易的控制方法主要包括：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实行包括所有投资品种的集中交易制度，并进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遵循公平交易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严格的公平交易行为。在严格方针指导下，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任何异常关联交易以及与禁止交易对手间的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如：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开展交易价差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证指数上涨 6.56%，创业板指数下跌了 10.67%，总体而言，在金融监管趋严、资管新规、资金利率高企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市场出现了一定程度两极分化。低估值的大盘蓝筹抗跌性较好，中小创继续跌幅居前，机构投资者抱团取暖，成就了指数成分股的出色表现。行业层面上，食品饮料、家用电器继续涨幅居前、传媒、电子、军工等表现较弱。医药生物指数下跌 0.31%，健康产业行业整体表现较弱。

2017 年，考虑到利率高企对整个市场估值压制等风险因素，本基金继续聚焦低估值、有业绩的、有成长的投资标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坚持灵活、稳健的操作，重点投资于健康产业领域。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银证券健康产业基金累计单位净值 1.0189，收益率 1.81%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8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1%，业绩

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67%。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我们预计,市场有望迎来调整后情绪和基本面向上修复的投资机会。我们预计,总体还是以震荡格局为主,前期被错杀的低估值标的投资价值或将逐渐凸显。首先,在全球经济复苏的背景下,虽然中国经济短周期回落,企业盈利增速仍然处于回升的过程中,其次,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在短期有助于缓解实体经济和金融市场的紧张状况,金融、地产、建筑等高杠杆行业边际利好程度或将较高。但是短期的流动性安排对长端利率下行边际贡献并不高,因此春季的周期躁动或将是时间驱动型的机会。再次,整个市场对资管新规预期较为充分。利率对整个市场的估值压制因素大多已消化,一些优秀的低估值高增长的公司投资价值或将逐步显现。中期来看,防控金融风险工作地位重要,货币政策或将难松,利率仍或将维持高位。

A 股的估值体系从 2017 年开始了重构的过程:价值型板块估值得到了提升,龙头企业获得了相应的溢价。从风格的角度来看,机构化和国际化是 A 股的长期趋势。IPO 稳步推进和整顿并购重组改变了原有的市场制度。由于这两类投资者都较偏好价值型和具有安全边际的标的,并购重组制度的变化或将有利于内生增长的标的。健康产业随着人口老龄化等因素,行业一直以来保持两位数以上的增长,我们将聚焦受医保控费政策较小的优质上市公司,努力分享业绩的稳定持续增长的红利。

在上述情况下,我们预计,2018 年 A 股整体较为有利,但是仍有可能因为突发因素导致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市场的波动同时蕴含着投资机会。未来的投资思路仍是需要以安全为首要原则,以价值为基础稳中求进。在利率上行、金融去杠杆的大环境中,上市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或将是股价上行的主要动力,我们将在健康产业中继续发挥专业投资的优势,灵活调整仓位并且持续优化配置,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兢兢业业持续为基金持有人创造价值,努力谋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公司审计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独立对旗下基金投资组合、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员工行为等的合规性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

部门进行整改，并定期向监管机构、公司董事会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定期进行合规信息收集，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加强事前事中合规风险管理，严格审核信息披露文件、基金宣传推介材料，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秉承全员风险管理的理念，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多项内部稽核，对投资研究、公平交易、基金销售，投资管理人员通讯管理等关键业务和岗位进行检查监督，促进公募基金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利润分配。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0846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银证券健康产业混合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银证券健康产业混合，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中银证券健康产业混合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银证券健康产业混合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银证券健康产业混合、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银证券健康产业混合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银证券健康产业混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银证券健康产业混合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振波 沈兆杰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44,327,657.09	134,475,988.51
结算备付金		718,818.13	4,010,617.94
存出保证金		142,860.67	87,86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004,258.33	132,451,598.76
其中：股票投资		159,004,258.33	132,451,598.7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9,190,618.7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8,997.67	181,746.1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783.2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4,210,375.12	470,398,439.04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b>	<b>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9,076,401.89
应付赎回款		563,968.22	672,878.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4,853.27	597,096.43
应付托管费		35,313.79	79,612.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0,982.98	391,544.8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1,282.72	97,328.74
负债合计		1,056,400.98	10,914,863.00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99,378,393.11	459,129,768.68
未分配利润		3,775,581.03	353,807.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153,974.14	459,483,576.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210,375.12	470,398,439.04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18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9,378,393.11 份。

2. 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9 月 7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17,032,201.50	4,175,248.24
1. 利息收入		1,544,401.53	2,898,427.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58,305.34	542,150.5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6,096.19	2,356,276.70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557,124.24	2,640,976.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915,331.34	2,640,976.0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641,792.90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22,434.02	-1,729,635.0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53,109.75	365,480.00
<b>减：二、费用</b>		8,665,722.14	3,497,175.39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5,373,768.90	2,432,319.32
2. 托管费	7.4.8.2.2	716,502.55	324,309.30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 交易费用		2,374,194.22	639,561.5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01,256.47	100,985.2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8,366,479.36	678,072.85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8,366,479.36	678,072.85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9,129,768.68	353,807.36	459,483,576.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366,479.36	8,366,479.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9,751,375.57	-4,944,705.69	-264,696,081.2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2,700,440.10	-121,173.08	32,579,267.02
2. 基金赎回款	-292,451,815.67	-4,823,532.61	-297,275,348.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	-	-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9,378,393.11	3,775,581.03	203,153,974.1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1,008,147.28	-	561,008,147.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78,072.85	678,072.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1,878,378.60	-324,265.49	-102,202,644.0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01,338.45	6,418.75	2,107,757.20
2. 基金赎回款	-103,979,717.05	-330,684.24	-104,310,401.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9,129,768.68	353,807.36	459,483,576.04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宁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赵向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戴景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88号《关于准予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更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

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560,845,462.2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17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61,008,147.2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62,685.0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其中投资于基金合同界定的健康产业主题相关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业绩比较基准为： $50\% \times \text{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 50\%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 2016 年年度报告一致。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9 月 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中银国际	1,801,701,969.09	100.00%	534,084,725.41	100.00%

#####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中银国际	320,000,000.00	100.00%	3,001,200,000.00	100.00%

## 7.4.8.1.4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1,317,584.45	100.00%	30,982.98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
中银证券	390,576.01	100.00%	390,576.01	100.00%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9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373,768.90	2,432,319.3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98,441.46	777,229.2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银证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9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16,502.55	324,309.3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44,327,657.09	1,231,559.54	134,475,988.51	523,716.4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8.88	8.88	3,640	32,323.20	32,323.20	-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17.01	17.01	954	16,227.54	16,227.54	-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1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60	13.60	1,187	16,143.20	16,143.20	-
--------	------	-------------	-----------	--------	-------	-------	-------	-----------	-----------	---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525	长园集团	2017年12月25日	重要事项	15.79	2018年1月10日	17.30	651,400	11,134,748.96	10,285,606.00	-
300730	科创信息	2017年12月25日	重大事项	41.55	2018年1月2日	45.71	821	6,863.56	34,112.55	-
002919	名臣健康	2017年12月28日	重大事项	35.26	2018年1月2日	38.79	821	10,311.76	28,948.46	-

注：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48,570,144.13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0,434,114.2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32,066,944.85 元，第二层次 384,653.91 元，无第三层次)。

####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

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59,004,258.33	77.86
	其中：股票	159,004,258.33	77.8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046,475.22	22.06
8	其他各项资产	159,641.57	0.08
9	合计	204,210,375.12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14,827,492.85	56.5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43.20	0.0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0,206,498.32	14.8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42.76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903,858.00	6.8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9,004,258.33	78.27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港股通股票投资。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39	西王食品	1,048,168	19,915,192.00	9.80
2	300166	东方国信	1,105,159	13,869,745.45	6.83
3	002462	嘉事堂	497,183	12,946,645.32	6.37
4	600195	中牧股份	601,771	11,860,906.41	5.84
5	600085	同仁堂	364,299	11,744,999.76	5.78
6	002262	恩华药业	821,062	11,708,344.12	5.76
7	002422	科伦药业	452,090	11,257,041.00	5.54
8	600525	长园集团	651,400	10,285,606.00	5.06
9	603883	老百姓	111,400	7,017,086.00	3.45
10	000423	东阿阿胶	111,950	6,747,226.50	3.3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423	东阿阿胶	51,102,771.35	11.12
2	000860	顺鑫农业	43,359,402.57	9.44
3	600887	伊利股份	40,339,625.00	8.78
4	002422	科伦药业	38,826,077.57	8.45
5	000639	西王食品	37,444,317.00	8.15
6	300166	东方国信	37,160,918.83	8.09
7	000895	双汇发展	36,049,029.92	7.85
8	002712	思美传媒	26,256,470.63	5.71
9	002462	嘉事堂	24,461,957.15	5.32
10	600420	现代制药	24,417,361.34	5.31
11	600085	同仁堂	20,953,109.61	4.56

12	600750	江中药业	20,271,022.80	4.41
13	300408	三环集团	19,194,941.41	4.18
14	000705	浙江震元	18,146,803.80	3.95
15	002262	恩华药业	17,951,440.40	3.91
16	601688	华泰证券	17,840,174.00	3.88
17	300003	乐普医疗	16,113,555.06	3.51
18	000858	五粮液	15,367,089.46	3.34
19	000488	晨鸣纸业	15,123,992.00	3.29
20	002233	塔牌集团	14,208,519.37	3.09
21	300336	新文化	13,616,369.14	2.96
22	002758	华通医药	13,533,735.00	2.95
23	600259	广晟有色	13,034,274.74	2.84
24	600479	千金药业	12,915,270.29	2.81
25	000651	格力电器	12,860,940.56	2.80
26	600305	恒顺醋业	12,027,625.46	2.62
27	600612	老凤祥	11,523,171.96	2.51
28	002428	云南锗业	11,318,013.00	2.46
29	600525	长园集团	11,134,748.96	2.42
30	002687	乔治白	11,116,153.84	2.42
31	600271	航天信息	10,818,961.33	2.35
32	002020	京新药业	9,550,189.49	2.08
33	002680	长生生物	9,407,926.80	2.05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423	东阿阿胶	46,121,815.85	10.04
2	000860	顺鑫农业	43,384,687.65	9.44
3	600887	伊利股份	43,124,358.42	9.39
4	002422	科伦药业	34,772,452.45	7.57
5	000895	双汇发展	31,960,016.03	6.96
6	002712	思美传媒	28,579,917.03	6.22
7	000639	西王食品	27,591,849.64	6.00
8	000590	启迪古汉	26,707,874.65	5.81
9	600195	中牧股份	23,109,181.70	5.03

10	300166	东方国信	22,506,593.55	4.90
11	600085	同仁堂	21,812,863.94	4.75
12	300408	三环集团	21,105,509.44	4.59
13	600420	现代制药	20,412,127.13	4.44
14	601688	华泰证券	18,175,830.83	3.96
15	002758	华通医药	18,036,976.59	3.93
16	603001	奥康国际	18,026,027.51	3.92
17	002412	汉森制药	17,381,635.29	3.78
18	000705	浙江震元	16,906,912.30	3.68
19	000488	晨鸣纸业	16,829,742.39	3.66
20	300003	乐普医疗	16,787,791.50	3.65
21	000858	五粮液	16,037,801.57	3.49
22	002233	塔牌集团	14,974,469.00	3.26
23	600479	千金药业	14,818,363.21	3.23
24	600750	江中药业	14,102,252.15	3.07
25	000651	格力电器	14,041,123.73	3.06
26	600259	广晟有色	13,737,490.30	2.99
27	600612	老凤祥	12,558,062.88	2.73
28	300336	新文化	12,251,058.37	2.67
29	002428	云南锗业	11,566,830.00	2.52
30	600271	航天信息	11,182,756.99	2.43
31	600305	恒顺醋业	10,521,061.28	2.29
32	002020	京新药业	10,486,139.90	2.28
33	600332	白云山	10,263,650.73	2.23
34	002680	长生生物	10,081,267.99	2.19
35	000888	峨眉山A	9,319,095.15	2.03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09,844,770.1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96,785,007.87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股指期货投资。

###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报告期内未有股指期货投资。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持仓。

###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2.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8.12.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2,860.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997.67
5	应收申购款	7,783.2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9,641.57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525	长园集团	10,285,606.00	5.06	停牌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6,676	29,864.95	4,571,111.04	2.29%	194,807,282.07	97.7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9月7日）基金份额总额	561,008,147.2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59,129,768.6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2,700,440.1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92,451,815.6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9,378,393.11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生效。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一、本报告期内，涉及基金管理人的诉讼事项如下：

1. 上海普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正当财产保全权利的实施是否受阻碍争议诉中银国际证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该案于 2011 年开始诉讼程序，2018 年 3 月 1 日，上海市一中院作出（2018）沪 01 执复 23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中银国际证券复议申请，执行法院扣划执行加倍债务利息 3107409.55 元。案件已执行结案。

2. 郑宇因指令未接受撤销争议诉中银国际证券武汉黄孝河路证券营业部证券交易合同纠纷案，该案于 2017 年 7 月开始诉讼程序，目前案件处于二审过程中。

3. 彭阳因不服 2017 年 9 月 27 日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劳动争议的仲裁结果，诉中银国际证券武汉黄孝河路证券营业部，目前案件处于二审过程中。

二、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

三、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银国际	21,801,701,969.09	100.00%	1,317,584.45	100.00%	-	

注：1、由于交易所系统限制，本基金管理人作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目前尚不能再租用其他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

2、今后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3、今后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国际	-	-	320,000,000.00	100.00%	-	-

注：1、由于交易所系统限制，本基金管理人作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目前尚不能再租用其他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

2、今后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3、今后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未有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本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内变更法定名称，详情参见 2017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官网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名称变更公告》；

2. 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政策有所调整，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原则，本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内发布相关公告，详情参见 2017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官网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增值税的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